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天瑞仪器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1号）核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6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8,725.00万元后的余额111,525.00万元，扣除尚待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755.82万元，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

天瑞仪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8,800	6,900
2	研发中心	9,000	9,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11,500
	合计	29,300	27,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为 2,61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6,900	2,213.45
研发中心	9,000	360.50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43.52
合计	27,400	2,617.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瑞仪器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1年4月21日，天瑞仪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1]E1178号《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天瑞仪器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天瑞仪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鑫_____

韦荣祥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